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延遲寄發有關
建議收購杭寧公司30%權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建議收購龍麗麗龍公司全部權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之通函**

茲提述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杭寧公司30%股權及建議收購龍麗麗龍公司全部股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杭寧股權購買協議、龍麗麗龍股權購買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杭寧股權購買協議、龍麗麗龍股權購買協議及據此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杭寧股權購買協議、龍麗麗龍股權購買協議及據此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備妥收錄於通函之資料，因此，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會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俞志宏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陳寧輝先生和駱鑒湖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戴本孟先生、袁迎捷先生和范燁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